

关于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徐善水

2022年5月30日